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022 年度零星治疗室家具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要求，对我院零星治疗室家具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ZSZW-2022N09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2022 年度零星治疗室家具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10.5 万，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合作期限：一次性供货。

九、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3、具有本项目所需货物的服务能力，并能为招标人提供便捷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十、招标文件发放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免费下载

十一、 报名方式：投标单位必须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 17:00 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zshqzb@163.com（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 1、 **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二、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应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 9: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三、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4 月 19 日 上午 9:00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四、 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3

十五、 其他

-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如不能响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5）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的货物是医院 2022 年度零星治疗室家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采用的原料优良、质量上乘，原材料、辅料、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美观、安全、牢固、耐用。

所供货物必须适用于各种特定的医疗环境使用的特性和使用要求。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位置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mm)			单位	长度	数量	主材
				长	宽	高				
1	手术室	定制柜子		900	350	2000	个	0.9	5	电解钢板
2	手术室	储物柜		800	500	2000	个	0.8	1	电解钢板
3	手术室	换鞋凳		1200	400	450	个	1.2	1	电解钢板
4	门诊	钢板屏风桌		1600	700	1100	个	1.6	1	电解钢板
5	门诊	钢制 治疗 柜	下柜	4700	630	838	延米	4.7	1	电解钢板
6	门诊		背架	4700	45	2000	延米	4.7	1	电解钢板
7	门诊		上柜	4700	300	550	延米	4.7	1	电解钢板
8	门诊		顶柜	4700	300	700	延米	4.7	1	电解钢板
9	门诊		台面石材	4700	650	12	延米	4.7	1	理化板
10	B 超		下柜	5760	630	838	延米	5.76	1	电解钢板
11	B 超		背架	5760	45	2000	延米	5.76	1	电解钢板
12	B 超		上柜	5760	300	550	延米	5.76	1	电解钢板
13	B 超		顶柜	5760	300	700	延米	5.76	1	电解钢板
15	B 超		台面石材	5760	650	12	延米	5.76	1	理化板

三、产品技术参数

品名	技术类别	主材及产品详细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定制 柜子、 储物 柜、 换鞋 凳、 钢板 屏风 桌	电解钢板	所有柜体钢质部分需全部采用厚度$\geq 1.0\text{mm}$的电解钢板制作； 钢板主要性能要求如下： 1)拉伸性能及化学成分符合国标 GB/T700-2006 标准要求：屈服强度 R_{eH} (N/mm^2) ≥ 235、抗拉强度 R_m (N/mm^2) 介于 370-500、断后伸长率 A (%) ≥ 26；C (%) ≤ 0.2、Si (%) ≤ 0.35、Mn (%) ≤ 1.4、P (%) ≤ 0.045、S (%) ≤ 0.045； 2)有害重金属含量符合《欧盟 2011/65/EU RoHS》标准要求：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邻苯二甲酸二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等十项重金属含量检测结果需为合格；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	电解钢板表面需采用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geq 80\mu\text{m}$，表面喷涂颜色中标后由业主选择确定，且此项调整不得变更投标价格； 表面喷涂涂层性能要求如下： 1)符合国标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硬度需$\geq H$级,冲击强度后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性不低于 7 级； 2)符合国标 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要求：中性盐雾试验不小于 960 小时的情况下，检测结果需为“主要部分表面未出现明显腐蚀现象”； 3)符合国标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标准要求：抗菌性能达I级要求，对大肠杆菌的检测抗菌率达到 99.99%以上，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达到 99.98%以上；	
钢制 治疗 柜	电解钢板	所有柜体钢质部分需全部采用厚度$\geq 1.0\text{mm}$的电解钢板制作； 钢板主要性能要求如下： 1)拉伸性能及化学成分符合国标 GB/T700-2006 标准要求：屈服强度 R_{eH} (N/mm^2) ≥ 235、抗拉强度 R_m (N/mm^2) 介于 370-500、断后伸长率 A (%) ≥ 26；C (%) ≤ 0.2、Si (%) ≤ 0.35、Mn (%) ≤ 1.4、P (%) ≤ 0.045、S (%) ≤ 0.045； 2)有害重金属含量符合《欧盟 2011/65/EU RoHS》标准要求：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邻苯二甲酸二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等十项重金属含量检测结果需为合格；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	电解钢板表面需采用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geq 80\mu\text{m}$，表面喷涂颜色中标后由业主选择确定，且此项调整不得变更投标价格； 表面喷涂涂层性能要求如下： 1)符合国标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硬度需$\geq H$级,冲击强度后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性不低于 7 级； 2)符合国标 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要求：中性盐雾试验不小于 960 小时的情况下，检测结果需为“主要部分表面未出现明显腐蚀现象”；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符合国标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标准要求：抗菌性能达I级要求，对大肠杆菌的检测抗菌率达到 99.99%以上，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达到 99.98%以上；	
理化板	柜体台面采用实芯理化板制作，板材厚度≥12.7mm，板材背面必须具有不可擦洗（磨灭）的防伪标识，板材原材料需为进口产品，台面颜色中标后根据业主要求且此项调整不得变更全费用单价；	提供进口证明材料
	1) 台面表面耐污染性能需符合国标 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达到在室温 24 小时覆盖或不覆盖玻璃板条件下至少能耐 54 项实验室常用浓度化学试剂测试且结果需全部达到 5 级要求；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台面物理性能需全部符合国标 BG/T7911-2013《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标准，不低于 20 项物理性能检测需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3)甲醛释放量需符合国标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达到 E1 级：≤1.2；	
	4)台面材料需具有 FSC 国际森林管理体系证书；	提供有效证书
	5)台面材料需具有 greenguard 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证书
	6)台面材料需具有 Carbon Reduction Lable（减碳标签）证明；	提供有效证明
	7)台面材料需具有中国绿色环保材料标志授权使用证书；	提供有效证书
锁具	1)锁具：不同用途的锁具款式及具体安装位置、数量等由中标人生产前与招标人确认后执行，且此项调整不得变更投标价格，锁具性能要求如下：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符合国标 GB/T 10125-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要求：5%浓度盐雾试验周期不小于 96 小时，结果为合格；	
导轨	1)导轨：钢质三节静音式，单抽屉负载重量≥30KG；生产时需采用点焊加铝质铆钉相结合的方式固定；导轨性能要求如下：	
	2)符合国标 GB/T 10125-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要求：5%浓度盐雾试验周期不小于 96 小时，外观评级需不低于 8 级，检测结果为合格；	
304 不锈钢	采用 1.0mm 的 SUS304 不锈钢内嵌式 T 脚线，与柜体前端面缩进尺寸为 23mm 高度为 100mm；不锈钢板性能要求如下：	
	1) 有害重金属含量符合《欧盟 2011/65/EU RoHS》标准要求：镉、铅、汞、六价铬含量检测结果需为合格；	
	2) 提供不锈钢燃烧性能检测报告：炉内温升、持续燃烧时间、质量损失率、总热值的检测结果为合格。	
成品工艺要求	1)钢制柜体：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柜体需全封闭顶板，以确保台面支撑强度，柜体正面门及抽屉间空隙在 1.5-2.0mm 之间，柜体边框宽度为 2.5cm，采用双层门板工艺且夹层内有固定加强筋，柜内活动层板调节挂钩为电解钢板制作，可自由拆卸和逐级调整高度功能，活动层板负重 ≥30KG。门板和抽屉面板拉手采用隐藏式卷边拉手，柜门具有磁吸功能且与柜体连接方式为门轴式，门轴连接件长度不少于 4.0mm；垃圾柜内置 ABS 桶。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理化板台面安装：台面安装时周边需做双边下挂处理，下挂高度为 2.54cm，操作面前缘上边需做圆角处理，拼接时需做无缝处理；	
成品整体性能	1)合格性:钢质医用台柜系列产品经过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测，符合国标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检测须为合格；	

		2) 环保性:成品环保治疗台柜需经过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环保性能（有害重金属含量）检测，检测项目需涵盖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DIBP、DBP、BBP、DEHP 等 10 项以上有害物质，结果须为合格； 表面喷塑涂层性能要求如下： 1)符合国标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硬度需≥H 级,冲击强度后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性不低于 7 级； 2)符合国标 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要求：中性盐雾试验不小于 960 小时的情况下，检测结果需为“主要部分表面未出现明显腐蚀现象”； 3)符合国标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标准要求：抗菌性能达I级要求，对大肠杆菌的检测抗菌率达到 99.99%以上，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达到 99.98%以上；	
--	--	--	--

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各类板材、五金件及其他零配件的样材小样。

1、钢质医用台柜主要材料及配件参考品牌：

- (1) 电解钢板：上海宝钢、鞍钢、首钢；
- (2) 304 不锈钢：宝新（宁波）、宝钢、太钢（太原）；
- (3) 理化板：富美家、威盛亚、优盛美；
- (4) 导轨：DTC、海福乐、海蒂诗；
- (5) 锁具：望通、顶固、三环；
- (6)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阿克苏·诺贝尔、PPG、立邦；
- (7) 水龙头、水槽：九牧、和成、箭牌；

2、其他技术要求：

(1) 核心主材以及主要配件是保证产品质量及使用寿命的重要保障，也是衡量产品价值的重要依据，投标人所投品牌不在推荐参考品牌范围内的，由生产厂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产品性能、参数及品牌知名度不低于推荐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所有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采购，同种材料必须选用同一品牌，且符合国标要求；中标人在供货时如出现以次充好的情形时招标人有权清退出场，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2) 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安全环保；

(3) 主体与台面宽度标注一致，实际施工标注尺寸为柜体尺寸，台面根据常规外扩并做下挂沿；颜色、样式、尺寸等须经招标人认可且材料使用前必须报送招标人，经招标人认可后方能用于本工程；需配合其他专业预留孔洞、钻眼、打孔、磨边、水电移位等所有配套工序；

(4) 全费用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费、安装费、二次转运费、水电移位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及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上工程数量、分项中长度等可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全费用单价不做调整。

★（5）治疗室垃圾柜内置 ABS 垃圾桶。

四、其他要求

1、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1.1、家具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本次投标所用材料均须满足环保要求，板材必须达到 GB18580-2001（E1 级）标准。

1.2、贴面和封边部件应严密、平整、不允许有脱胶、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外表的圆角、倒棱应均匀一致；

1.3、各种配件及部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门和抽展开启灵活、无明显噪音；

1.4、家具的金属件都经过除油、清洗、除锈、磷化和高压静电喷塑双重保护，钢制类管架不允许有裂缝、叠缝，弯曲处弧形应一致，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气孔、焊瘤等现象，经组装后，无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性变形，不会有松动现象，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的部分无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表面喷塑应平整光滑，无流挂、起料、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表面质量缺陷。

2、主要用材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要求外，中标方在日后生产过程中使用主要用材前须通知需方，需方将对主要用材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抽样，若发现主要用材与事先约定的不符，需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同时中标方必须提供以上指定主要用材的厂家供货证明，需方有权送抽样板材至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甲醛释放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需无条件立即更换符合需方要求的板材，若不愿更换，需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3、环保要求

产品必须符合有害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标准(GB18584-2001)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组织权威检测部门对交付的家具进行相关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需方有权退回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产品的生产和安装必须由中标方负责实施，需方将不定期对中标方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和工艺的监督，一旦发现中标方有违背合同的情况，将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4、其他要求

4.1、中标单位需提供产品有效的货物生产和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资料。

4.2、检验：采购人有权在货物的生产加工期到工厂查看原料、加工工艺和货物实样，

但这不免除中标单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责任。

4.3、安装和验收：中标单位负责在货物送达安装现场后，完成组装并固定，所有家具规格尺寸和数量有偏差时，业主有权调整。

4.4、中标单位须提供产品的环保证明（国家权威检测报告）。

4.5、成品保护：在家具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的责任在中标单位。

4.6、家具的颜色在生产前均需经采购人确认，方可进入生产。

4.7、“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种家具的尺寸和数量是根据图纸测量得出，实际家具尺寸和数量中标单位需到工地现场测量，单价乘以数量按实结算。

4.8、家具细节式样，中标单位应与需方使用科室充分沟通确认，单价不作调整。

4.9、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品牌及型号的，均是采购人认为较适合本项目的产品，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予积极响应。投标人如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进行投标时，其提供的产品应为不低于推荐产品技术性能或档次的产品。

4.10、投标人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4.11、货物安装完成后，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现场货物进行实样抽检，中标人需保证抽检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供货及验收：

★1、供货方式

合同签订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安装。

2、安装调试

中标人应派业主认可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直至需方满意为止。

★3、验收

1) 需方对供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供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需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需方。

3) 需方对供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需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需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需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需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供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售后服务

★1、本次项目合部招标产品整体质保期要求不低于 8 年，投标人也可高于此期限投标，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承诺，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采购人有权追溯投标人的责任。

3、在质保期内，因投标人所供货物制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赶到采购人项目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4、在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5、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投标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计划书”。

七、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 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 号）要求，组织验收。

八、付款方法和条件

按需分批次供货，货物运到指定地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实际货款的 90%；余额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凭发票，合同、采购验收单支付。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售后服务的及时性等保证措施；

（5）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供货服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供货方案、服务团队、常驻联系人等；

（6）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

（7）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

（8）若有技术偏离，详细列明技术偏离部分；

（9）投标人能够给予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

（10）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

（11）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12）提供各类板材、五金件及其他零配件的样材小样。

2. 商务标：

（1）投标函（附件三）

（2）报价一览表（附件五）

（3）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 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3、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4、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7、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8、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 9、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 11、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 12、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 1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 15、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 16、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产品构成、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技术评审（总分 40 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的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质保期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0-4 分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制造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每份得 1 分（同一业主只能算一个）。本项最高得 5 分。	0-5 分
3	生产设备	生产厂家生产线及装备的拥有状况，是否先进，投标产品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 注：提供设备清单对应的采购合同或者发票，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供货、验货、安装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售后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	0-5 分
5	产品性能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与需求的符合程度。	0-5 分

6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承诺说明。其中必须包含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质保期外服务计划与收费标准。	0-4 分
7	环评报告	投标人（或代理的制造商）提供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2 分
8	样品	投标产品选用的主要材料的比较，根据提供的样品评价，样品不提供不得分；0-10 分。	0-10 分

2、商务评审（总分 60 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 60 分。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100，保留小数 2 位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评分的总和。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符合标的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货物；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符合标的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附件一

封面格式 1

正（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正（副）本

附件二

封面格式 2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致：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 份；
-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 份；
- 3、其他：
-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 (大写)。(企业成本价为_____元)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职务: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_____（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ZSZW-2022N09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1	2022 年度零星治疗室家具	1	批	
2	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包装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mm)			单位	长度	数量	单价	小计
		长	宽	高					
1	定制柜子	900	350	2000	个	0.9	5		
2	储物柜	800	500	2000	个	0.8	1		
3	换鞋凳	1200	400	450	个	1.2	1		
4	钢板屏风桌	1600	700	1100	个	1.6	1		
5	下柜	/	630	838	延米	10.46	1		
6	背架	/	45	2000	延米	10.46	1		
7	上柜	/	300	550	延米	10.46	1		
8	顶柜	/	300	700	延米	10.46	1		
9	台面石材	/	650	12	延米	10.46	1		
合计：大写：					小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以上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包装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也可以使用自行制作设计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2、以上单价必须是最终报价，与投标总价相对应，不允许在总价基础上再报优惠价。

附件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022 年度零星治疗室家具

招标编号： ZSZW-2022N09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备注：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内容，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022 年度零星治疗室家具

招标编号： ZSZW-2022N09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备注：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内容，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